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相应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

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俊明

朱冬青

李 力

2022年1月21日